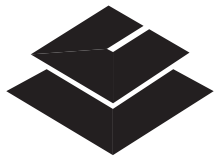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及確認本通告附錄所載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長期激勵基金的分配提案；及
6. 批准及確認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

7. 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

(a) 受第7(c)及第7(d)段所規限並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 新股的發行價；

(3)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4)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5)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第7(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第7(a)段所獲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H股和新內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現有H股和內資股的20%；

(d) 董事會在行使第7(a)段所授予權力時，必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i) 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在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行使上文第7(a)段所述權力時，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和中國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必須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新股的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及
- (h) 在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資本因行使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代理簽，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股份持有人或外資非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 10-6652 3000

傳真：(86) 10-6652 3171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 2869 9098

傳真：(852) 2869 9708

附錄 長期激勵基金的分配提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本公司長期激勵基金計劃（「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符合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所載的規定，因此，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可以實行。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總額（「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總額」）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分配予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對象，而董事會須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表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總額的分配提案。

由於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達到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所載要求；及(ii)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應佔利潤超過二零零八年度所創，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總額須按照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條文，與二零零九年度激勵基金總額（「二零零九年度激勵基金總額」）一併分配予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對象，而就董事及監事分派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總額及二零零九年度激勵基金總額的分配提案如下：

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總額及二零零九年度激勵基金總額各10%將分配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建議6%分配予董事會主席。其餘4%建議分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又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將分配予以上各人的實際激勵基金數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李兆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